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0911破3号之七

申请人：山东天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8日，山东天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山东天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分配工作已经完结，请求本院终结山东天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山东天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将山东天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基本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如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山东天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宗振昌
审 判 员 颜京森
人 民 陪 审 员 高继学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丁一龙

